

# 上海自贸试验区深化金融开放 创新对策

殷凤 龙飞扬<sup>1</sup>

(上海大学 200444)

**【摘要】**当前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业开放程度、国际化水平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应创新试验开放水平更高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以及本外币一体化跨境金融服务监制度,配合做好人民币国际化、资本项目可兑换等工作,完善相关综合配套体系,出台具体的、可操作的配套措施,提高金融市场透明度,促使金融开放创新举措全面落实。

**【关键词】**上海自贸试验区 负面清单 金融开放创新

**【中图分类号】**F127.9.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19)03-0057-009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从挂牌之初,就承载着金融开放创新的重任。建区5年来,上海自贸试验区形成了一系列可复制、可推广的金融创新成果,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增设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片区”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提出的3项新的重大任务之一。应以增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为契机,对标国际上实力最强的自由贸易区,选择体现国家战略需要、国际市场需求大、对开放度要求高的重点领域,以及对外自贸试验区谈判中具有共性的难点、焦点问题,深化制度创新的差别化探索,扩大风险压力测试空间,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目前专门针对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政策,特别是金融服务业负面清单的研究还比较少。王喆和叶岚(2015)剖析了金融服务业准入的内涵及我国的现实壁垒,指出设置金融服务业负面清单的必要性,总结出我国推行金融服务业负面清单管理思想;吕文洁(2016)通过考察TPP、KORUS以及美新自由贸易协定,总结出金融服务业负面清单基本架构及其特点,并从格式、投资阶段覆盖、金融行业覆盖和措施描述等方面对国内金融负面清单与国际协定进行了比较;曾辉和张薇薇(2017)认为TPP金融服务条款代表了目前服务贸易领域较高的标准,并对金融服务贸易条款进行了解析和评价;杨嬛和赵晓雷(2017)对TPP、KORUS和BIT中的条款数量、涉及行业以及条款内容进行了比较,并对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负面清单的设计提出了建议。

在新一轮上海自贸试验区建设中,金融服务业是开放创新的重头戏。对标高标准国际通行规则,评估上海自贸试验区现行金融开放政策,剖析其不足之处,提出进一步深化金融开放创新的对策措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本文梳理了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开放政策,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指引(2017年版)》为基础,从条款数量、结构和内容等方面与国际上最具有代表性的自由贸易协定“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美国-墨西哥-加拿大贸易协定”(USMCA)和自由贸易双边协定“美韩自由贸易协定”(KORUS)中的金融负面清单进行对比,提出上海自贸试验区在新一轮对外开放中金融开放创新对策。

<sup>1</sup>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编号16BJL096);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大委托课题(编号2016WZD001)。  
作者简介:殷凤,经济学博士,上海大学经济学院教授。龙飞扬,上海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

## 一、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政策沿革

鉴于金融服务业的重要性和敏感性,我国采用逐步开放的政策,即先采用“正面清单”模式,即规定金融服务业是属于鼓励投资类、限制类还是禁止类,然后逐渐过渡到“负面清单”模式,明确对具体部门所采取的禁止或限制类的措施。《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是我国比较系统的关于外商投资准入管理的政策文本,1997—2017年,我国共发布了7个版本的外商投资准入正面清单,金融服务业始终属于外商投资的限制类产业。2013年我国与美国进行双边投资协定(BIT)谈判时,开始使用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此后,我国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基础上采用延续型的研究途径<sup>②</sup>制定了5个版本的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

2013—2014年是金融负面清单局部先行先试阶段,主要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2013年版负面清单涉及的金融业类别有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服务4个大类,21个中类以及5条特别管理措施;2014年涉及金融领域有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和其他金融业4个大类以及4条特别管理措施。这个阶段的金融负面清单限制条款较少,主要以股权限制为主,出现最多的语句是“参股比例不超过49%”;另外,很多条款限制措辞不明确,比如“投资银行业金融机构须符合现行规定”,并没有提供具体的法律依据的标准;“限制投资银行、财务公司、信托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仅仅提出了限制对象却没有具体的限制措施。

2015—2018年是金融负面清单在全国自贸试验区推广实施的阶段,这个阶段主要依靠国家制定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来推广实施。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适用于全国4个自贸试验区的金融负面清单结构和内容较之前发生了较大变化。表头从原来的大类、中类和特别管理措施,变成了序号、限制类别以及特别管理措施,层次更加清晰。限制类别有了具体的要求包括股东机构类型要求、资质要求、股比要求、外资银行等10个类别,总计26项特别管理措施。2017年的金融负面清单适用于全国11个自贸试验区,涉及银行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3个大类,共计28项特别管理措施。这个阶段的金融负面清单限制条款较多,限制手段也增多,除了较多的股权限制,还有股东机构类型要求、运营资金以及业务限制方面的条款,如“投资中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的应为金融机构”“外国银行分行应由总行无偿拨付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非经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外资保险公司不得与其关联企业从事再保险的分出或者分入业务”等。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很多条款的限制措施没能明确表达,如“需满足相关业务年限”“受单一股东和合计持股比例限制”“须符合中国保险监管机构规定的经营年限、总资产等条件”。这些未明确的措施给政策执行留下了很多操作空间,会影响政策实施的透明性和公平性。

2018年的金融负面清单适用于全国12个自贸试验区,金融业特别管理措施(3项)较2017年(28项)和2015年(26项)大幅缩减,明显看出自贸试验区对于金融服务业的大幅放开之势。负面清单只涉及资本市场服务和保险业两个大类,以及3项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限制措施将2017版本中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由中方控股改为外资股比不超过51%,将寿险公司外资股比由50%放宽至51%,并且承诺都将在2021年取消外资股比限制。

2017年之后,金融负面清单进入到更加专业化和细化的阶段。2017年6月发布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负面清单指引(2017年版)》(以下简称《指引》)预示着我国自贸试验区开始走向独立设置金融负面清单的道路。《指引》的文本格式突破了以往所有版本只对部门和特别管理措施做出说明的基本格式,增添了效力层级、措施来源以及措施描述等要素。变化最显著的就是增设了法律法规依据并对于措施进行详细的描述,更加贴近国际通用的金融负面清单的形式。不符措施条款包括外资设立金融机构管理(市场准入限制)部分,涉及股东机构类型要求、资产规模要求、经营业绩要求、资本金要求等7个类别,42项特别管理措施;以及外资准入后业务管理措施(国民待遇限制)部分,涉及业务范围限制、运营指标要求和交易所资格限制3个类别,6项特别管理措施,合计10个类别、48项特别管理措施。

2018年10月9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共有159项特别管理措施,涉及13个门类,31个行业大类。其中,金融业涉及31项,包含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

<sup>②</sup>①所谓延续型的研究途径,即通过延续负面清单实施之前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并且在这个目录的基础上对其加以改进完善,从而得到一个全新的负面清单的方法。

---

金融业 4 个方面内容。具体包括:放开银行卡清算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市场准入限制;放宽外资金金融服务公司开展金融评级服务的限制;支持更多境外投资者、中介机构等参与上海期货市场交易,争取在上海自贸试验区允许境外机构成为期货交易所会员等。

综上所述,我国金融服务负面清单的表单形式、分类方式以及限制条款每年都在发生变化。表单形式越来越贴近国际负面清单的模式;金融业分类方式和限制类别也越来越有层次,易于查阅;限制条款数目一直在变动,但呈现无规律性。单独从《自贸试验区负面清单》来看,2018 年特别管理措施数较之前大幅缩减;从更加专业的《指引》来看,限制措施更多。

2018 年以来,一系列金融开放举措密集出台,金融业开放力度大超预期,彰显了中国与上海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的决心与自信。同时,金融开放还可以倒逼国内改革,实现“以外促内”,补齐中国金融业的短板,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升金融服务效率。5月 13 日,上海市金融服务办公室宣布进一步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在 6 个方面先行先试,扩大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金融市场等对外开放,拓展 FT 账户功能和使用范围,放开银行卡清算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市场准入。6月 21 日,上海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推出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关于扩大金融服务业对外开放,进一步形成开放开放新优势的意见》。意见分六大部分,涵盖了吸引外资金融机构集聚、便利外资金融机构落户、全面深化金融改革创新、金融服务科创中心建设、集聚发展高层次金融人才、构建与国际规则接轨的金融法治环境等。

7 月 1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上海市贯彻落实国家进一步扩大开放重大举措加快建立开放型经济新体制行动方案》(即“上海扩大开放 100 条”),聚焦五大领域,32 条涉及金融领域,提出以更大力度开放合作,提升上海国际金融中心能级。11 月 5 日,在首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习近平主席提出,为了更好发挥上海等地区在对外开放中的重要作用,将增设中国上海自贸试验区的新片区,鼓励和支持上海在推进投资和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大胆创新探索,为全国积累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经验。

确立新的发展目标和发展维度,全面落实金融开放新举措,加速推进金融创新,打造金融服务业集聚新高地,率先形成金融开放新优势是自贸试验区扩区后的重要任务。其目标是使上海自贸试验区的金融对外开放程度与水平显著提高,成为全球资本融通的重要枢纽节点,为我国更广泛的金融业对外开放积攒经验、提供实践路径,提高金融业的风险防控能力。在新一轮金融开放创新中,上海自贸试验区应主动对标全球最高标准,符合世界自贸试验区未来发展要求,不断优化制度和规则,以更大的力度推动制度创新,合理整合新片区和原有区域资源,培养和转化创新优势,主动承接国家金融服务业开放重大举措落地,充分发挥金融改革开放“试验田”功能,积极争取国家把新的金融产品、业务创新和金融科技等在上海先行先试,做好金融创新风险压力测试,切实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助力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

## 二、从国际贸易协定中的金融负面清单看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

通过与国际上最具有代表性的自由贸易协定“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美国-墨西哥-加拿大贸易协定”(USMCA)和自由贸易双边协定“美韩自由贸易协定”(KORUS)中金融负面清单的条款数量、条款结构以及条款内容的对比发现,目前中国及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负面清单的结构和内容与国际高水准的协议文本仍有较大差距。

首先,从结构上来讲,TPP、KORUS 和 USMCA 的金融负面清单都设于附件 3(ANNEX-III)中,是专门为金融服务业所设的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一般分为两个部分,第一部分(section A)是金融业的现行不符措施,列出具体部门和分部门的现行不符措施;第二部分(section B)是有权采取或保留某些措施的负面清单,通常采用“有权采取或保留任何措施”(reserves the right to adopt or maintain any measure)进行描述。而我国目前的金融负面清单未采用两部分负面清单的形式,只有现行不符措施,没有保留的未来可实施的不符措施,没有为未来改革留出多余的政策空间。主要限于设立阶段,未包括设立后保留措施,以及各国通用保留措施,如关于金融基础设施、国有金融机构未来股权处置、特殊金融机构和特殊金融业务优惠政策等不符措施,见图 1。

再次,从内容上来讲,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负面清单关于市场准入的限制较多。一是没有互惠条款,也没有对于国有资产、特殊领域或相关行业、关键产业或国有企业的特殊保护政策,见表 2;二是从准入限制的类别来看,资质要求和股权要求较多,见表 3;

三是多为指标性的资质审核,如对于股东机构类型、母公司资产规模、经营绩效、信用评级等基本的传统指标进行限定,限制维度狭窄,限制手段原始固化,缺乏灵活性和创新型;四是业务限制大多为禁止类,没有门槛和豁免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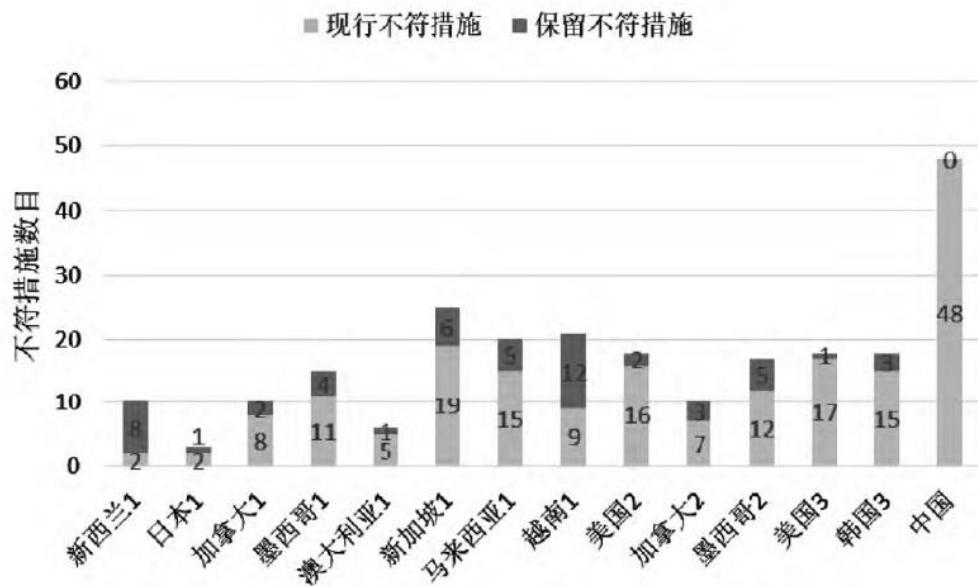


图 1 按限制类别划分的不符措施数目

注:1 代表 TPP 缔约国, 2 代表 USMCA 缔约国, 3 代表 KORUS 缔约国

数据来源:TPP、USMCA 和 KORUS 协议文本, 经笔者翻译和整理

表 1 按涉及义务划分的不符措施数目

		国民待遇	最惠国待遇	市场准入	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	跨境贸易
TPP	新西兰	6	1	6	4	4
	日本	2	0	0	0	2
	加拿大	6	1	7	2	1
	墨西哥	7	0	7	2	3
	澳大利亚	5	1	3	2	1
	新加坡	11	1	15	2	4
	马来西亚	11	4	8	1	5
	越南	14	4	12	4	4
USMCA	美国	12	5	10	3	1
	加拿大	5	1	7	1	1
	墨西哥	11	0	13	3	0
KORUS	美国	11	5	10	3	3
	韩国	7	0	7	1	3
合计		108	23	105	28	32

中国	6	0	42	0	0
----	---	---	----	---	---

注:由于有些条款同时包括国民待遇、最惠国待遇、市场准入、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以及跨境贸易义务中的一项或多项不符措施,所以负面清单条款总数不等于按照涉及义务划分的不符措施总数

数据来源:TPP、USMCA 和 KORUS 协议文本,经笔者翻译和整理

表 2 负面清单不符措施条款的内容分布

		准入限制	业务限制	董事会成员限制	互惠条款	针对本国特殊政策
TPP	新西兰	0	3	2	0	4
	日本	1	1	0	0	0
	加拿大	3	2	1	0	1
	墨西哥	7	0	2	0	3
	澳大利亚	1	1	1	0	1
	新加坡	10	7	2	0	3
	马来西亚	9	5	1	2	4
	越南	9	4	1	0	6
USMCA	美国	4	4	2	3	2
	加拿大	3	2	0	0	1
	墨西哥	8	1	3	0	3
KORUS	美国	3	4	1	2	1
	韩国	6	6	1	0	2
合计		64	40	17	5	31
中国		42	3	0	0	0

注:一项条款可能同时涉及多种限制类别,比如既涉及准入限制,又涉及管理成员限制。所以此处各限制类别的条款总数之和跟不符措施条款总数并不相等

数据来源:TPP、USMCA 和 KORUS 协议文本,经笔者翻译和整理

表 3 准入限制的类别

		资质要求	股权要求	当地存在	禁止进入	机构设立形式和数量
TPP	新西兰	0	0	0	0	0
	日本	0	0	1	0	0
	加拿大	2	0	1	0	0
	墨西哥	2	3	0	2	0

	澳大利亚	0	0	1	0	0
	新加坡	4	1	4	0	1
	马来西亚	4	2	1	1	1
	越南	7	1	0	0	1
USMCA	美国	2	0	1	1	0
	加拿大	2	0	1	0 *	0
	墨西哥	2	3	0	2	1
KORUS	美国	1	0	1	1	* 0 <sup>r</sup>
	韩国	3	2	0	0	1
合计		29	12	11	7	5
中国		29	10	1	1	0

数据来源:TPP、USMCA 和 KORUS 协议文本, 经笔者翻译和整理

最后, 目前我国金融负面清单文本中没有关于金融审慎、公共服务、数据信息传递、透明度、争端解决相关的例外规则, 缺乏配套规章制度的支撑。

### 三、上海自贸试验区加快金融开放创新的对策措施

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和最高水平, 当前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业开放程度、国际化水平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金融市场配置资源效率有待提高, 金融服务水平、监管能力、营商环境没有体现出明显优势, 金融市场创新机制不够灵活, 市场开发水平较低, 金融产品种类不够丰富, 先行先试的优势正在减弱, 一些政策措施还不够完善、不够透明, 金融制度环境与国际接轨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金融领域, 一些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是上海自贸试验区乃至上海层面都无法完全解决的, “金融开放试验田”地位与金融事权冲突需要进一步协调与解决。因而, 必须从国家层面通盘考虑, 并积极争取国家相关部门的支持与协同。上海自贸试验区扩区后, 可以创新试验开放水平更高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以及本外币一体化跨境金融服务监管制度, 配合做好人民币国际化、资本项目可兑换等工作, 完善相关综合配套体系, 出台具体的、可操作的配套措施, 提高金融市场透明度, 促使金融开放创新举措全面落实。

#### (一) 创新试验开放水平更高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动态优化金融业负面清单, 预留未来改革权限。借鉴 TPP、USMCA 和 KORUS 负面清单的设置结构, 采用两部分负面清单形式, 保留对相关行业现有的限制措施进行修订, 或设立新的更严格的限制措施的权利。对未来措施的保留条款可以单独设置一个部分, 保留本国在未来对某些条款进行变更和调整的权利。特别是要对涉及国家安全、公共服务、特殊行业等领域设计一些保留措施, 对将来可能面临的威胁和竞争状态有一定的预判, 保留一定的可操控空间, 实现负面清单的动态优化。

对标国际, 限制形式灵活多样化。针对我国金融负面清单限制维度狭窄、手段固化的缺陷, 需要结合本国经济发展状况和国际贸易规则做出相应调整。首先, 可在市场准入方面逐步减少传统的指标性的资质审核, 加入新的限制方式。比如, 对金融机构设立

---

的形式和数量、机构分布格局等方面提出更加具体的要求。对个别特殊的金融业务,可制订通过政府授权方式获得准入资质的相关条款;在业务限制方面,对风险较大的金融业务设定进入的上限或下限门槛,可增加在业务形式、人员调配等方面的条款。其次,负面清单文本还应附上对透明度、新金融服务、跨境数据传输和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的条款,以此提高负面清单的规范性和完备性,也能够更加贴近国际最高标准的负面清单模式。

在“国际协定型”的负面清单中制定互惠条款和特殊政策。以平等为前提,区别对待,研究对方具有优、劣势的行业或部门,或者优劣势尚不明显的领域,对照本国的具体情况,在某些可以互相补充或交换的领域达成互惠条款。

另外,为了在一定程度上对本国的国有企业或关键产业进行保护,在金融负面清单制定中要对这些领域进行特殊的规定,保留对现行相关优惠政策或优惠对象进行修改的权利。例如,可对涉及国家公共安全的领域明令禁止开放,对涉及公共服务目的的领域给予特殊待遇,在金融机构或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给予补贴、资助、担保或者税收减免、限制豁免等差别优惠待遇。对国内认为具有系统重要性的境外金融服务,如果这些服务有利于促进本地中小型企业的发展或能够提供国内没有或无法有效提供的服务,也应给予特殊待遇。

## (二)以推动资本项目可兑换为重点,进一步加快人民币国际化步伐

不断扩大人民币跨境使用、加强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程度,推进自贸试验区限额内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的落地。先行先试外汇管理改革,推动建立与人民币资本项目开放相契合的账户管理体系,进一步拓展自由贸易账户适用主体、范围和本外币投融资功能。大力拓展人民币产品市场的广度和深度,丰富人民币产品和工具,进一步深化跨境资金池等业务功能,开展人民币贴息境外贷款,开展人民币跨境业务和产品创新,促进跨境金融对接,形成人民币跨境业务创新枢纽,建立跨境金融中心,进行跨境财富管理、跨境资产管理等,推动形成全球性人民币产品的创新、交易、定价和清算中心。

提高交易环节对外开放程度,分类别加快推进资本项下可兑换的进程,拓宽人民币回流渠道,通过交易和汇兑环节上下游联动,提高跨境证券交易等项目的可兑换程度。目前直接投资和外债在交易环节仍有备案或审批管理,应逐渐减少或取消。一些可兑换项目的汇兑环节便利性需要提高,如集合类证券投资仍存在总额度管理等限制。针对非居民在我国境内发行股票、货币市场工具及衍生金融工具领域的人民币资本不可兑换项目,进行先行先试。

## (三)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在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方面开展更多的创新和探索

加快推进金融业开放创新项目批准和落地,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弱化政策约束,提高政策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高涉外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积极拓宽金融机构主要网点外币兑换种类,增加外币现金调运储备,有效提高兑换业务覆盖率。大幅拓展境外金融机构业务范围、渠道和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存在形式多样化,如支持外国投资者通过新设法人机构、独立的子公司、专营机构、办事处、分支机构等方式进入自贸试验区经营等。鼓励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引进境外专业投资者。促进金融服务内容多样化,支持具有离岸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在自贸试验区内扩大相关离岸业务。

采用监管沙盒模式,<sup>③</sup>促进金融创新。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开展单个案例试点创新,支持外国投资者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金融机构从事创新性的金融业务和服务。鼓励绿色金融、科技金融、互联网金融、微型金融等新型金融业务的创新与发展,尽快建立起健全的普惠金融体系。改善营商环境,做深做细外资金融机构落地配套服务,优化外资机构监管规则,鼓励和吸引外资金融机构将区域性乃至全球性总部设在上海,推动上海成为重要外资金融机构的集聚地。

---

<sup>③</sup>①监管沙盒(Regulatory Sandbox)由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简称FCA)于2015年3月提出。根据FCA的定义,“监管沙盒”是一个“安全空间”,在这个安全空间内,企业可以测试其创新的金融产品、服务、商业模式等,而不会立即受到监管规则的约束。广义上说,监管沙盒是政府给予某些金融创新机构以特许权,使其在监管机构可以控制的小范围内测试其新产品、新服务等的一种机制。

---

#### (四) 巩固与开拓对外金融合作

优化金融合作平台,推动主要经贸伙伴金融机构互设和金融服务对接,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和配套机制,全面提升金融服务能级,加强与境外金融市场联通和金融基础设施联通,推动清算支付机构和服务走出去和引进来,进一步完善中央对手方服务等,连接全球机构投资者,提供各种专业的项目融资和风险管理服务等,鼓励开发性、政策性的金融机构参与,促进更多的功能性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集聚,形成金融资源聚集发展态势,同时释放更强的空间辐射力。

#### (五) 推动互联网金融信息数据的跨境流通,促进互联网跨境金融服务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完善自贸试验区金融监管机制,推动互联网金融信息数据的跨境流通和整合,支持互联网跨境金融服务在自贸试验区的创新发展。加强对跨境资金流动的监测,推进监管信息互联共享、数据共享,形成广泛的信息披露网。推出数据跨境流动规则,建立可靠的数据监控机制和多层次跨境数据保护制度,协调个人信息保护与金融信息流通之间的关系,在保证个人信息安全的同时,实现有序的数据跨境流动和金融信息共享。

#### (六) 完善金融服务体系,构筑服务“一带一路”桥头堡

通过 FT 账户对接“一带一路”国家的境外经贸合作区,大力拓展 FT 账户的投融资功能,打造“一带一路”投融资中心和人民币全球服务中心,完善“一带一路”投融资服务体系,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和“一带一路”离岸人民币资产交易中心,开辟“一带一路”板块,支持开发 D 股(人民币计价股票)等股权融资模式,积极支持“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在沪发行债券和其他证券,推进上海成为“一带一路”国家首选的上市、融资之地。

#### (七) 做好金融创新风险压力测试,健全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依托上海自贸试验区金融综合监管平台,进一步加强金融风险防范,奉行内外一致的监管规则,建立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宏观审慎监管、微观审慎监管和行为监管密切配合,积极推进行业监管和功能监管相结合,建立事前防范、事中应对和事后处置的一整套机制,加强对重大风险的识别和对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切实守住风险防范的底线,制订完善外汇、税务、通信等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

#### 参考文献:

- [1] 冯晓玲,陈雪. 美韩 FTA 下中国农产品对韩出口变动分析[J]. 世界经济研究,2015(1):91-101,129.
- [2] 黄琳琳. 上海自贸试验区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制定的法律问题[J]. 国际商务研究,2018,39(1):86-96.
- [3] 蒋传海,赵晓雷. 201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发展研究报告[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13.
- [4] 吕文洁. 金融服务业负面清单及自贸试验区改革研究[J]. 世界经济研究,2016(9):110-117,134,137.
- [5] 田丰. 新版负面清单释放的金融开放新机遇[J]. 中国外资,2018(17):32-33.
- [6] 王喆,叶岚. 金融服务业推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研究[J]. 经济纵横,2015(1):87-91.
- [7] 王中美. “负面清单”转型经验的国际比较及对中国的借鉴意义[J]. 国际经贸探索,2014,30(9):72-83.

---

[8] 杨嬪, 赵曉雷. TPP、KORUS 和 BIT 的金融负面清单比较研究及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启示[J]. 国际经贸探索, 2017, 33(4):69-81.

[9] 曾輝, 張薇薇. TPP 金融服务贸易条款解析及评价[J]. 黑龙江金融, 2017(1):17-20.